

IEA 各會員國石油安全存量計算基準

台灣綜合研究院

一、 IEA 石油安全存量之要求：

國際能源總署(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對淨進口量為正值之會員國表示該國國內石油供不應求（石油需求出現缺口），為確保石油穩定之供應，要求安全存量至少應達該國 90 日淨進口量；石油淨出口國家無須儲備緊急時期用油；亦無以生產量或出口量計算之情形。

二、 IEA 會員國之作法

為因應 IEA 之規範，各國家訂定石油業者之石油安全存量計算基準略有不同：(1)以淨進口量計算（如紐西蘭、奧地利、希臘等國家）；(2)以國內消費量或使用量計算（如日本、韓國、法國等國家）。（詳見附表）

附表 IEA 各會員國石油安全存量之規範

	規範對象	目標儲備數量或規範天數
美國	政府	政府儲備目標 10 億桶
澳洲	石油業者	規範國內消費量 90 天
日本	1. 石油業者 2. 政府(JOGMEC)	1. 規範業者 70 天國內每日石油消費量 2. 政府 5,100 公秉原油儲備目標
韓國	1. 石油業者 2. 政府(KNOC)	1. 規範業者應儲備 40 天前一年國內消費量 2. 政府儲備目標 146 百萬桶
紐西蘭	石油業者	規範業者天淨進口量 90 天
奧地利	1. 石油輸入業 2. 燃油電廠	1. 規範石油進口商需儲備前一年淨進口量 27.5% 2. 超過 50MW 之燃油電廠則需儲備 30 天使用量
比利時	協會(APETRA)	2012 年達到 90 天國內消費量
捷克	政府(ASMR)	規範政府(ASMR)儲備 90 天國內消費量
芬蘭	1. 石油輸入業 2. 協會 (NESA)	1. 規範年進口超過 5 千噸汽油和航空燃油、10 千噸車用汽油或 20 千噸原油之石油進口商需儲備 2 個月進口數量 2. 協會 (NESA) 儲備目標為 5 個月國內消費量
法國	石油業者	規範業者應儲備前一年 27%國內消費量(可選擇由協會代儲)
德國	協會(EBV)	規範 EBV 需儲備 90 天淨進口量(EBV 會員包含所有石油業者及燃油電廠)
希臘	石油業者	規範業者應前一年 90 天淨進口量
匈牙利	協會(MSZKSZ)	規範協會(MSZKSZ)應儲備不低於國內消費量 90 天水準
愛爾蘭	協會(NORA)	規範協會(NORA)應儲備 90 天淨進口量
義大利	石油業者	規範前一年國內消費量 90 天
盧森堡	石油業者	規範前一年國內消費量 90 天
荷蘭	1.>10 萬噸成品油輸入業 2.協會(COVA)	1.規範成品油業者應儲備其進口數量超出 100 萬噸的 5%數量 2.規範協會(COVA)應儲備國家不足 90 天之淨進口石油存量
波蘭	石油業者	規範業者應儲備淨進口量 76 天 (雖未規範政府儲油義務，但仍儲備 14 天之石油存量)
葡萄牙	1. 石油業者 2. 協會(EGREP)	1. 規範業者需儲備淨進口量 60 日 2. 規範協會(EGREP)應儲備淨進口量 30 日
斯洛伐克	政府(ASMR)	規範 ASMR 應儲備符合歐盟及 IEA 所規範水準(即 90 日淨進口量)
西班牙	1. 石油業者 2. 協會(CORES)	1. 規範業者應儲備前 12 個月消費量及進口數量 45 天，其中零售業者與大型石油消費者若購買自己受規範的業者則不必儲備，若直接購自國外則同樣需儲備其進口量 45 天之數量。 2. 協會(CORES)儲備 45 天
瑞典	1. 石油公司及大型石油消費者 2. 燃油電廠	每年銷售或進口超過 5 萬公秉之成品油業者及消費超過 5000 公秉電廠、區域熱供應及鍋爐業者超過 5MW 裝置容量，應儲備前一年 25%的淨消費量或淨銷售量
瑞士	石油輸入業	規範業者應儲備過去 3 年汽油、柴油及暖油儲備 4.5 個月/航空燃油 3 個月之進口量
土耳其	1. 石油煉製業 2. 石油消費大廠	1. 規範石油煉製業儲備應儲備 90 天淨進口量 2. 每年消費>20Kt 之石油消費大廠需儲備 15 天消費量
英國	石油煉製業 (係指石油淨進口業者)	規範石油煉製業應儲備 68.5 日國內消費量

註：1.石油業者係指石油煉製與輸入業

2.IEA 會員國中，加拿大、挪威及丹麥為淨出口國。

資料來源：IEA。